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300037-YZLZ

甲方：平乐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山东博远科贸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标的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器械注册证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血液净化系统	血液滤过机（3台）	威高日装机（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威高日装机、DBB-EXAS	国械注准 20243100906	1	套	2596000.00	2596000.00
	血液透析机（10台）	威高日装机（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威高日装机、DBB-EXAESS A	国械注准 20213100702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1套）	武汉启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启诚生物、ME4-3000	鄂械注准 20142101265				
合计金额							2596000.00

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2596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应包括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费用，并认为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时限、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甲方最终验收完毕出具验收文书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开箱查验，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开箱查验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提供的货物生产日期必须在一年以内。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决定终止合同，乙方自行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3. 乙方应在送货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组织收货，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甲方的设备科只负责设备到货验收，不负责接收货物。设备的外包装（木箱、纸皮等）由乙方或工程师负责拆除并自行作院外处理，不得堆放在甲方院内，但可委托甲方的后勤部协助处理（需付费）。一经发现设备的外包装在甲方院内，甲方有权不予验收该设备并从设备货款中扣除 200-1000 元作为垃圾处理费。

4. 乙方应根据国家计量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或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

5. 货物属于特种设备时，乙方需提供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货物属于放射类设备时，乙方需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机房辐射防护与性能报告，一二类放射设备还需提供环境部门出具批复及竣工验收报告。

6. 在进口设备到货初验时，乙方应提供报关单，如无报关单则该设备将不予验收及付款，并按违约处理（如有）。

7. 递交发票时请附：发票及合同复印件、验收单及培训单原件、进口设备报关单各一份。合同有分期付款的，乙方在每次递交催款通知单时附上合同复印件一份，并注明本次付款为第几笔款，以便核对。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须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厂方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必须于供货时向甲方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须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之日起，乙方七日内仍无法解决的，或经整改达不到甲方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同意终止合同，乙方自愿放弃所有的索赔，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具体满足设备安装条件的施工，直到设备正常使用。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提供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保修期内提供上门维修以及更换零配件服务。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同意。保修期内提供技术培训服务，保证甲方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

4. 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应在2小时内给予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或到达甲方单位现场维修。

5. 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待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培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5%，合同金额的5%在一年内且具备付款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清（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的原因引发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甲方的经济损失费、律师费（按广西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承担后，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每天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0.1%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1%。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0.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0.3%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30%，逾期超过20天的，对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内容见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项列明的范围）。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除按其他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须每次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

方负责，费用从合同尾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全部承担。如存在验收后 1 年内非因甲方原因进行维保累计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款。

7.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承诺目前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经营的诉讼或仲裁，合同签订后，如出现对乙方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或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面临资产被财产保全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须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叁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担保。因乙方未能消除上述影响或提供担保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扣除服务年限后应予退回。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白广明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